

2024年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引进高层次人才 招聘笔试、面试公告

根据《2024年商洛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》，现将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笔试、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笔试

1.参加笔试人员：报考（[24100003]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）岗位，经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（附件1）。

2.笔试时间：2024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-11:00。

3.笔试地点：市委党校（商洛市北新街党校路24号）。

4.笔试内容：综合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，笔试满分为100分。

5.有关事项：请所有参加笔试的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报名表进入考场，笔试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6.请参加笔试人员认真阅读并遵守《笔试考生须知》（附件2）。

二、面试

1.参加面试人员：按照笔试成绩1:3的比例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（末位成绩并列的，一并确定为进入面试人员）。

2.面试时间：2024年9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开始。

3.面试地点:市委党校（商洛市北新街党校路24号）。

4.面试形式:结构化面试，每名应聘人员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面试满分为100分。

5.有关事项:请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报名表，于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到达面试地点，8:30封闭考区，组织考生抽签。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，按缺考处理。

6.请参加面试人员认真阅读并遵守《面试考生须知》(附件3)。

三、成绩公布和进入体检人员情况

面试结束后，将在商洛党建网公布进入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总成绩，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（计算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时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不实行四舍五入），以招聘计划与报考人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，按笔试成绩高低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。

联系电话：0914-2312653

附件：1.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引进高层次人才笔试人员名单

2.笔试考生须知

3.面试考生须知

商洛市委组织部

2024年8月23日

附件 1

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引进高层次人才 笔试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岗位编码	岗位名称
1	王娜娜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2	成腾飞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3	许童彤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4	王 丹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5	牧家伊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6	蒋培元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7	负凯鸽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8	李 鑫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9	范玉清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10	易翠华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11	涂 青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12	林晓龙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13	马 娇	24100003	商洛市组织史编纂办公室

附件 2

笔试考生须知

- 1.必须带齐报名表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方可进入考场，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。
- 2.报考人员自备橡皮、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。
- 3.严禁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有关设备带至座位。
- 4.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退场。
- 5.不能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能损毁试卷。
- 6.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。
- 7.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报考人员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、不被他人抄袭。
- 8.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《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附件 3

面试考生须知

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，按缺考处理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手机、电子手表（环）、蓝牙耳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物品，按要求统一封存管理。严禁将具有通讯、计算、记录、传递、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器材，以及其他文字、视听资料带入封闭区域内。对封闭区域内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着装应得体大方，不得穿戴行业制服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胸章、饰品等进入考场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应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交谈，不得随意走动、离开候考室。

5.考生按抽签号确定面试次序，不得交换签号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进入考场。

6.考生进入面试考场，若向考官言语致意，统一用语为“各位考官，上（下）午好”，不得另讲其他用语。面试过程中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专业、工作单位、经历等个人信息。

7.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，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”起计时，面试到第 10 分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等候。考生听取面试成绩后签字确认，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带离考场。

8.考生应保守试题秘密，面试结束应迅速离开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，不得向他人传递或扩散面试信息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